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,7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蘇莞珍